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19 破申 60 号

申请人：深圳市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191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曾某。

委托代理人：黄焕君，广东华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浩洁，广东华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莞市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樊某。

申请人深圳市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以被申请人东莞市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通知了某乙公司，某乙公司未对该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作出 (2024) 粤 1971 民初 24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某乙公司应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某甲公司支付废水站池体清理服务费、废水污泥转移处置费 367899.5 元及利息（以 367899.5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某甲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后某乙公司未履行(2024)粤1971民初249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某甲公司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3日作出的(2025)粤1971执15413号之一执行裁定显示,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3日依法以(2024)粤1971执保61874号案冻结某乙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以及中信银行账户款项,轮候冻结,因冻结金额过少,未予扣划。除此之外,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未能发现某乙公司名下其他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该案以暂不具备执行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某乙公司于1997年7月3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153.8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樊某,登记股东为黎某、李某、深圳某有限公司,某乙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

本院认为,申请人某甲公司系某乙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2024)粤1971民初249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现该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根据(2025)粤1971执15413号之一执行裁定可见,某乙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因此,某甲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深圳市某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佳阳

审 判 员 魏 术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郑家瑜